#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6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年1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時整

開會地點:行政樓1樓第一會議室(A109)

主席:王校長如哲 記錄:黃馨榮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主席致詞

# 壹、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 105 年度第 4 次及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紀錄,報請鑒 察。 (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 明:105 年度第 4 次及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紀錄 (P.6-14)。

裁 示:准予備查。

案由二:歷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 案(P.15-16),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秘書室)

#### 說 明:

-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6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 並經彙整完竣。
-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擬予銷管者計5案,繼續列管者1案。

裁 示:准予備查,編號1繼續列管,其餘案件解除列管。

#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社會民間企業漾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捐贈文化創意產業設計 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二年級張維恩同學獎助學金乙 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 二、社會民間企業漾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捐贈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 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二年級張維恩同學獎助學金新台幣壹

萬伍仟元整,擬提請校務基管理委員會同意本案。

決 議 : 照案通過。

案由二: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修正 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 說 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自89年4月29日8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歷經94年5月10日、103年12月9日、104年12月29日三次修正。
- 二、為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後,擬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10條第4項規定,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下設投資管理小組,爰修正本辦法第2條條文增列第3項「本委員會下設投資管理小組,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三、本案業依法制作業程序提經106年1月3日105學年度第2次法規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在案。

# 四、附件: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 文對照表。(P.17)
-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修正草案。(P.18-20)
- (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現行條文)。 (P. 21-23)
- (四)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P. 49-55)
- (五)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P. 45-48)
- (六)105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P. 56-58)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提 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 說 明:

- 一、本校「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於99年10月15日經99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至今迄未修正。依教育部104年2月4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104年9月3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之規定,擬配合修正本案相關規定。
- 二、本要點現行規定共九點,本修正草案合計修正七點,刪除二點, 合併二點,增訂三點,修正後仍為九點,說明如下:
  - (一) 修正本要點之法源依據及立法意旨(修正第一點)。
  - (二) 文字修正第二點、第九點。
  - (三)依「本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另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以辦理本校投資相關事務,爰刪除第三點及第四點有關資金調度小組之組成及運作規定。
  - (四)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第五點投資項目。(條次變更為第三點)
  - (五)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及「本辦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規定,增訂第四點投資額度及投資資金來源之限制。
  - (六)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合併第六點與第七點投資審議程序及文字修正。(條次變更為第五點)
  - (七)依「本規則」第八條及「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 二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第八點投資取得收益 之用途。(條次變更為第六點)
  - (八)依「本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七點投資虧損之填補方式。
  - (九)依「本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增訂第八點投資業務之帳務處理 規定及相關人員應負之責任。
- 三、本案業經本校 105 年度第 4 次資金調度小組會議及 105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議審查竣事,並依法規會建議事項修正。
- 四、為配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即資金調度小組委員任期) 至106年12月底止,本次修正擬自107年度起開始實施,過渡時 期仍依現行規定辦理。

# 五、附件: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P. 24-26)
-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P. 27-28)
- (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現行規定)。(P. 29)
- (四)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P. 45-48)
- (五)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P. 49-55)
- (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P. 45-48)
- (七)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P. 56-58)
- (八)其他學校投資收益之用途及投資虧損之填補方式等相關規定彙整。(P.44)
- (九)本校 105 年度第 4 次資金調度小組會議紀錄。(P. 37-40)

決 議:修正通過,修正部分:

第六點第二款刪除,其餘款次依序遞移。

案由四:有關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草案), 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 說 明:

- 一、本校原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下設置資金調度小組,辦理本校投資相關事務。依教育部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國立大學校院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國立大學校院為處理第一項投資事宜,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成員之選出方式、應具備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規定,由各校自行定之。」爰配合前開規定之修正及參考其他學校相關規定,擬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草案。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5 年度第 4 次資金調度小組會議及 105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議審查竣事。
- 三、為配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即資金調度小組委員任期) 至106年12月底止,本案擬自107年度起開始實施,過渡時期仍 依現行規定辦理。

四、附件: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草案說明。(P.41)
-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草案)。(P. 42-43)
- (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現行規定)。(P.29)
- (四)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P. 45-48)
- (五)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P. 56-58)
- (六)其他學校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中有關小組之組成相關規定彙整。(P.44)
- (七)本校 105 年度第 4 次資金調度小組會議紀錄。(P. 37-40)

# 决 議:修正通過,修正部分:

第二點前段「本小組置委員七至九人」修正為「本小組置委員九人」;中段修正為「另由校長遴聘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或財經專家學者五人」。

案由五:106 年度改善迎曦樓床組設備所需設備費 1,950 萬元乙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 說 明:

- 一、 迎曦樓寢室床組於民國 81 年迎曦樓落成使用至今約 24 年,近年學生家長於新生入住和家長訪校日意見提問時,均有建議改善寢室內床組設備,供住宿生有更好的住宿品質。為提升宿舍居住品質,改善設備修繕問題,建議申請 106 年設備費進行迎曦樓寢室床組汰換。
- 二、本案擬於 106 年暑假期間施作完成,唯本案需求經費未列入 106 年度設備預算,爰擬懇請大會同意動支所需經費約 1,950 萬元。
- 三、檢附本案估算報價為新台幣 19,522,000 元,明細及報價單詳如附件。(P. 59-60)

#### 決 議:

- 一、本案照案通過,在辦理採購招標作業時,應詳為瞭解各項設備之 材質、規格內容、價格合理性等問題,審慎加以規劃,俾使經費 有效運用,確保設備之品質。
- 二、另有關學生选有反映宿舍房門無法上鎖及鎖匙管理等相關問題, 併請予以重視妥處。

案由六:有關 105 年度自籌收入決算中支應固定資產增置,預算編列不足 868 萬 5 千元,擬依規定併決算辦理,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追 認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 說 明:

-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八條第三項「各款支出應在當年度各項自籌收入及歷年結餘款範圍內支用,其中涉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等項目,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核准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辦理。」
- 二、本校 105 年度以自籌收入購建之固定資產,原預算編列 2,338 萬 4 千元,曾補辦預算 700 萬元(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5-1 及 105-2 決議在案),致可用預算數 3,038 萬 4 千元,惟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實際執行數 3,906 萬 7,356 元,致預算不足 868 萬 3,356 元(詳附件 1),主要係捐贈經費執行各單位進駐英才教學大樓實際需求購置數較預算數多所致。
- 三、檢附本校 102-105 年度自籌收入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P.61)

#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嗣後有關經費預算相關專業性數據表單,請盡量以簡明易懂的方 式說明並提供充分資訊,俾利審議。

叁、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16時10分